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	------	----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	--------------	----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七。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0)

一 通過議程。

二 查謨喀什米爾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¹

一八。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應主席之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議程項目是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

本人要向理事會作一簡短報告。本人依照上次會議中經人提出且經當事雙方同意的建議，業與印及巴基斯坦代表磋商。

當事雙方均亟欲儘速就本問題達致圓滿的了解 他們舉行磋商的初步結果是 他們已擬具關於本問題的一項決議草案「文件 S/654」。本人茲謹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並代表業已贊同該草案的當事雙方，向理事會提出這項決議案。

本人要強調當事雙方均深知應繼續進行磋商，勿使間斷，俾得儘量確訂解決辦法的要點並將之提交理事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本人剛才提及的決議草案內容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得調查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爭端或情勢，又鑒於在印度及巴基斯坦之現有關係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爰通過下列決議

“甲 茲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聯合國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一國由印度選定，一國由巴基斯坦選定，第三國由選出之兩國指定之。

“委員會各委員均得選擇其副代表及助理人員。

“乙 該委員會應儘速前往出事地點。該委員會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交呈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丙 茲授予該委員會下列雙重職權

“(一) 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

“(二) 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

“丁 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

“(一)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

“(二) 倘經安全理事會命令，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戊 該委員會應以過半數可決票作成其決定。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該委員會得對各委員，各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之職員分派爲完成使命及求得結論必須執行之工作。

“己 委員會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各職員，因職務之需要，尤其在安

全理事會所受理事件之發生區域內，得有權分別或集體旅行。

“庚 聯合國祕書長應供該委員會以其所認為必需之人員與協助。”

為謀有次序地進行討論計，本人認為理事會目前允宜儘可能避免辯論決議草案所未涉及的事項。

最後，本人願對當事雙方的合作及協助進行工作的精神表示敬意。本人確信理事會亦必樂於表示同樣的態度。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主席想必能憶及這個決議案擬具之後，他曾詢問當事雙方決議案應採用何種標題。各方當時決定決議草案應以“比利時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等字為標題，並認為涉及決議案內容之“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之”等字不必列入標題。本人覺得文件中含有若干錯誤。主席可否着人將那些字刪除。

主席 在請印度代表發言之前，本人願表示決議草案標題之列入“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之”等字確屬錯誤。本人遞交的案文並沒有包括那些字。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覺得不論決議草案標題中是否保留“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之”等字，決議案僅能涉及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本人認為大家對之均已有了明確了解。我們現在審議的議程項目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我們在過去兩天與安全理事會主席進行討論時，曾審議擴大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問題。巴基斯坦代表主張委員會才有權處理與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無關的事項。經過長時間辯論及討論後，各方當決定委員會的主要任務雖為審查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然巴基斯坦所提反控倘於日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並經安全理事會討論後決定該項控訴所涉之任何事項亦須加以調查時，則這種問題方可提交同一委員會審理。我們為謀求致雙方同意的辦法，故決定將丁段列入本決議草案。

丁段內容為

“丁 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

“(一)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中所述之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

“(二) 倘經安全理事會命令，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這些‘其他情勢’祇能是與查謨及喀什米爾有關的事項。我們承認安全理事會倘於日後認為反控——這項反控目前尚未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所涉及的其他事項必須交付一個委員會處理時，我們不會反對將它交付這個委員會處理。

就決議草案而論，安全理事會僅能就議程所載項目通過這項決議案。可是，本人願特別強調一點 我們對急需立即處理喀什米爾情勢一節極其重視。我們首應促使委員會採取解決這項爭端及求使該地停戰所必需的步驟。安全理事會倘於進行這種調查時遭遇其他問題，且認為必須調查與該問題有關的任何事項，安全理事會自可飭令該委員會予以審議。

本人個人認為我們所收到的決議草案的標題正確不謬，可是主席既裁定標題應刪去“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之”等字，本人不擬加以反對。可是，它對我們所真正爭辯的問題的實體毫無影響——這項決議案祇能論及現在議程上的項目。

主席 各理事國均未提出反對意見。是以，這項文件仍然保有當事雙方昨天所同意的標題“比利時代表所提決議草案”。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請求准許發言的目的僅在提出丁述程序問題 安全理事會處理了這個決議案後，當事雙方是否將繼續在主席主持之下進行商談？

主席 本人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都願意繼續進行磋商俾得確定解決辦法的要點。本人今天下午願與他們集會，俾得再行磋商。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主席及當事雙方能夠如此迅速地向我們提出這項載有極為圓滿的初步結果的決議案，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對他們熱烈表示賀意。本人絕不懷疑設置該委員會可對安全理事會有極大助益。一如決議案所述者，該委員會當然不會妨害我們的工作。主席在他的初步報告中亦曾提及我們的目的是在理事會中求致圓滿解決這項問題的方法。不過，決議草案是極為重要的第一個步驟。本人確信當事雙方對於若干事項必須彼此讓步。在一個國際組織內這是一種正當的辦法，這也是爭端當事國得求致圓滿結果，而仍能保有他們的觀點且不必犧牲他們的榮譽及威信的方法。

本人願代表英聯王國政府，相信且能代表安全理事會中願意或不願意表示他們的意見的許多理事國，向主席及巴基斯坦與印度代表表示誠摯的賀意。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贊同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並願表示加拿大代表團極為深切與同情地關懷主席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進行討論的情況。他們初步商談後能產生我們現在正予以審議，且業經與這種局勢最有密切關係的雙方代表贊同的提案，實堪欣慰。

加拿大代表團不僅要支持這項決議案，且希望迄今為止的討論情況會成為巴基斯坦與印度獲得更多協議的良好朕兆。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關於印度代表所說的話，大家自然知道在現有情況之下，這個決議案固必然是當事雙方彼此讓步的結果。本人最初提出的意見祇是決議案標題的措詞應符合這種妥協讓步的情況。印度代表要自行把決議案案文塗上一種色澤，而主席則盡力使決議案案文確能代表雙方同意的事項。本人對印度代表認為必須塗某種色澤一節極覺遺憾，故不得不就此事表示一兩點意見。

當事一方確曾堅持決議案案文應僅涉及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然而他方同樣堅持決議案的範圍應包括妨害兩國友好關係的各種問題，這些問題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已經據有了這些問題，雖然目前所討論的只是其中一個問題而已。

當印度方面極力強調理事會尚未討論其他各項問題時，我們曾建議延至安全理事會已討論其他問題之後再進行商談。

當時有人指出為節省時間起見可在安全理事會達成關於這些問題的決議以前——不論這些決議是以當事雙方的協議為根據，抑或是安全理事會自行達成的決議——就委員會人選及委員會組織的問題取得協議，俾於安全理事會獲致一項或數項建議時，立即可有負責執行的機關——假如環境許可——執行這些決議。

談判至此階段，當事雙方於兩三次草擬關於表達這個協議的草稿之後，遂通過決議草案定稿。所以，丁段是實際情況的反映，即理事會目前在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委員會要執行其關於這項問題的職務，且將於安全理事會予以指示時，進而執行其關於其他問題的職務。

我們現在雖已設有當事雙方所同意的，執行安全理事會指示的機構，我們的主要任務仍未完成，本人希望不論我們採取在主席領導及主持之下由當事雙方進行商談的方式，抑或採取在安全理事會中予以討論的方式，我們首應

注意的問題就是尋覓解決辦法——至少是尋覓解決辦法所應依據的各種原則。

由決議案中訂定委員會職權的丙段可見委員會的職務是“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即調查“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情勢。有人告訴我們說，自技術上言之，這種職權實為必要，然自業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各種爭端觀之，這項需要蓋極顯然。該委員會還有一種職務，就是“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可是它的主要職務是“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這項職務仍然屬於安全理事會。

這項機構將可成立，可是在安全理事會對解決辦法必須依據的原則獲致某種決議之前，這項機構不會發生作用——雖然安全理事會可交由該委員會執行理事會的決議或訂定其細節，並就任何需要闡釋的細節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這是本人目前所要表示的意見。

Mr DE LA TOURNEILLE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鑒悉本日向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甚為欣慰。這個決議案是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忠於憲章原則及願望和平解決爭端的表現。他們的忍讓精神是求致和平及公正解決辦法的良好朕兆，法國政府將首先對本問題之和平解決表示忻慰。

本人深知這次安全理事會的初步成功係由於主席的政治見解及睿智所致，本人謹向主席表示謝意。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當事兩國間的友善關係已經產生了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我現在不願說任何足以妨害這種友善關係的話。可是，因為巴基斯坦代表相當堅持本人所極難贊同的關於本問題的一項意見，本人願代表印度明白表示本人的立場。

主要的問題是 我們今天是否授權該委員會使之不僅管理與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有關的問題，抑且管理巴基斯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但與這種情勢無關的各種問題。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致安全理事會函〔文件S/646〕文件貳已將這些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函並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文件貳。

安全理事會固已收到文件貳，可是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尚未開始審議這個文件。

第一，我們尚未表示我們對於文件貳所提及的問題的意見。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文件貳所涉的範圍極為廣泛，我們必須經過相當期間後才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對於那些問題的意見。

第二，文件貳雖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附件之一，然巴基斯坦發言人在安全理事會中兩次發言〔第二二八次及第二二九次會議〕均祇論及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我們在我們的聲明中才僅論及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這項問題應立即加以處理及儘速予以解決。

第三，本人稍為瀏覽上稱文件貳後，認為其中論及的事項有若干已不復是印度及巴基斯坦對之有所爭執的事項了。其他若干事項刻正由兩自治領土在安全理事會之外以友善談判的方式予以處理。

第四，本人認為文件貳並未提及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他人對之可能持有不同的意見，可是，這是我們對於這個反控所要提起的一點。

本人提及這些事實用以表示安全理事會今天不能宣告文件貳提及的任何事項是否可以交由一個委員會加以調查，抑或安全理事會是否需要審查這種問題。

我們希望能使安全理事會相信喀什米爾問題一經解決後，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就不再有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爭執存在。自我們對這些事實的觀點而論，本人認為我們不應宣稱該委員會必須處理目前尚未經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否應提交一個委員會處理，我們祇能於日後加以決定。

不過，我們已承認假如安全理事會決定將這些問題中的任何一項問題交付一個委員會審議，則這項問題可交由該委員會處理。這是我們所已獲致的協議。是以，我們不能說我們現在祇是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目的在使它處理安全理事會可能交付它的任何問題。我們首先設置目的在處理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的委員會。我們同意安全理事會日後倘決定將其他問題交付一個委員會審議時，則該委員會可處理這些問題。這是印度現在階段中必須堅持的立場。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要和已經發言的理事國一樣，對當事雙方為努力使他們之間的爭端獲致和平解決辦法而表現的誠意，表示佩服之意。我們的希望並沒有落空，他們已以行動證明他們不願使現有局勢更趨嚴重並願自行覓致解決辦法。當事雙方對他們為

情勢所驅而將他們的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一節均感遺憾，他們寧願自行解決這項問題，而不必以這種方式當眾控質。他們現在已以行動證明這點，我們對他們在主席主持及協助之下所獲結果均極感欣慰。我們對當事雙方的成就甚為欽佩並對他們表示賀意。

這種事實使本人深信日後這項問題的進展，一如過去兩日擬具決議案時所表現者，將證明這項局勢可由當事雙方自行解決，而且設置委員會以求當事雙方獲致協議一節絕不會遭受重大困難。

本人認為這個決議案極佳。不過，其中仍有若干模糊含混之點。當事雙方既將繼續進行商談，料想他們必然會闡明決議案中仍不明確的地方，特別是關於安全理事會所將頒予的訓令的規定。

決議案對將由安全理事會頒發訓令的問題規定得不大明確。決議案丙段提及“安全理事會倘有訓令時”。換言之，該委員會將不延期開始工作，以等候理事會之指示或訓令。理事會倘頒發這種指示或訓令，則該委員會當予遵行。

同樣，乙段規定該委員會應“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是則，安全理事會並非必須頒發訓令。該委員會將依照決議案所載任務規定開始工作，依照該項規定，該委員會首先應“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換言之，該委員會應調查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任何事實或情勢。解釋決議案的這一方面不會有困難。

決議案倘有其他數點可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當事雙方間日後舉行的會議加以闡釋。因之，本人認為不必再討論這項決議案了。通過這個決議案之後，其餘尚需闡釋的規定可由日後舉行的會議予以處理。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認為本人能夠就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發表的意見發表長篇大論，料想主席也極難裁定本人不合程序。可是，本人贊同敘利亞代表的意見，希望我們不要再化費很多時間來討論這項決議案。

本人覺得本人極為了解印度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所最關切的事。他們曾提及數項重要的事項，本人覺得他們在現階段中發表意見也許不為無用。

是可，雙方代表團已在主席主持下就這些事項獲致協議。本人曾研究這項決議案，亦曾極注意聆聽今天上午各方發表的意見。本人覺

得決議案的措詞，特別是丙段及丁段的措詞——本人對這兩段極為讚賞——極其明確地表達了當事雙方因妥協退讓而得到的協議。本人認為它完全顧及了當事雙方在今天上午所表示的意見。本人認為這項計劃本身極為妥善。一如其他代表所已提及者，設置委員會並非使之尋致解決辦法，而是使之執行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現在就要決定的解決辦法。

因之，本人希望我們會通過決議案並設置委員會。然後我們可以，一如我們的印度同仁所已稱者，迅速進而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亦即是說使戰事迅速終止。可是我們不僅要使戰事終止，而且要尋致徹底解決整個問題的方法及依據當事雙方均欲依奉的和平合作及公平正直的精神解決喀什米爾的將來地位問題。

巴基斯坦自然仍將保有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國政府認為應當提出的任何問題的權利。該國政府將自行決定他們所要提出的問題及提出這些問題的時間。

不過，本人覺得兩國代表在今天上午所說的話都不足以使理事會不通過這項決議案，本人認為不論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以什麼方式對他們目前爭持的各種懸案獲致協議，通過這項決議案是求致這種協議的過程的開端。

是以，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會通過這項決議案。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要代表中國代表團對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主席幹練主持下迅速而和諧地對解決他們現有各種困難的方法取得協議一事表示欣慰之意。

關於主席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國代表團要表示凡印度與巴基斯坦自願及衷誠地締訂的協議，中國代表團均將竭誠予以贊助並希望其獲得圓滿結果。

我們深知這項問題極其複雜，必須經過相當時間，雙方必須能容忍，有誠意，始能解決。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是一個開端——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開端——而且是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現有各種困難終必獲得解決的良好朕兆。

Mr LOPEZ（哥倫比亞）本人祇願稍為補充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本人覺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極能適應當前局勢的需要，由當事雙方在今天早上表示的意見觀之，這個決議草案應能使他們極感滿意。

依據決議草案丁段，該委員會將先處理一般問題，然後於安全理事會有所訓令時，處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文件 S/646〕中提及之其他問題。本人認為我們可以進而設立該委員

會，然後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可按照在主席幹練主持下圓滿建立的先例與主席會商，並決定是否尚有應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且不向理事會提出則無法獲致協議的其他問題。

本人相信本問題極可能獲致解決。我們不僅應就目前所獲的結果向當事雙方表示慶賀之意，即就安全理事會而論，我們才可以說它藉此機會恢復了它以前喪失的威信，此點方堪自慰。就目前的情形而論，本問題對安全理事會有極大幫助，且可大為改善世界輿論對安全理事會的觀感。本人才認為安全理事會處理本問題較其對以前兩項問題，即希臘及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處理方式已有顯著進步。

我們已因這個決議草案而進入一個較前大為進步的新階段，安全理事會方因之而得更圓滿地執行職務。是以，本人不獨要贊成決議案，而且要對安全理事會主席處理本問題的才幹表示崇高的敬意。

主席 假如各委員不擬發言，則本人要將決議案付表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對印度及巴基斯坦表示願以善鄰之道和平解決本問題一節也感欣慰。這無疑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是以，本人充分了解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何以會對印度及巴基斯坦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本問題的聲明表示欣慰。

不過，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安全理事會中其他代表對委員會組織所根據的原則的意見。有人提議依據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的組織原則設立該委員會。爭端兩當事國各選定一國為之代表，並由該兩被選國家選定第三位委員。如此則該委員會表面上固然是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實際上則完全不受安全理事會管制而可自行採取行動，因為它僅在名義上與安全理事會有關係而已。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組織及工作情況即為一例。該委員會已工作數月，可是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並不知道它在從事何種工作。

我們偶或收到斡旋委員會主席自印度尼西亞發出的片斷消息，實無法根據這種消息獲知印度尼西亞局勢的全貌。我們可以合理推斷比利時代表提議設置的委員會亦將與斡旋委員會相同，或差不多相同。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假如決定設置一個委員會，則這個委員會應該是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由理事會上的三個，五個或十一個理事國組成之。如此則大家均可明白知道安全理事會因為覺得這項爭端值得注

意，而且因為查謨及喀什米爾發生的嚴重局勢已演至必須安全理事會加以調查的程度，所以已決定調查這項爭端。安全理事會既決定調查這項問題，就應該設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換言之（本人強調這一點），即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成的委員會。

是以，本人對印度及巴基斯坦現在願以促進善鄰關係的精神解決這項爭端一節固覺欣慰，然不能贊同組織比利時決議案建議的委員會所依據的原則，雖然本人不反對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織這種委員會。

假如這項提案提付表決，蘇聯代表團因為本人所解釋的種種理由勢必對之棄權。我們當然希望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爭端能得解決——不論他們以何種方式（由雙方直接談判，由某種委員會協助抑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獲致解決。

一如本人所已表示者，本人不贊成比利時提案之點只是它所建議的關於設置委員會所應依據的原則。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對當事雙方願妥協忍讓及對本問題求致相互了解一節亦感欣慰，因為這是求使本問題圓滿解決的開端。

不過，本人亦認為擬議設置的委員會在其形式及實質上均應成為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因之，本人認為最好該委員會能由安全理事會選派理事國組成之。如此則安全理事會能真正時時有效推進委員會的工作及加速促成本問題的解決。

關於這點本人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提議，即該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成之。假如大多數理事不贊成這項意見，則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本人亦只得於決議案付表決時棄權。

Mr LOPEZ（哥倫比亞）本人認為必須指出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與本決議案擬議設立的委員會有極大差別。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因為有人行使否決權而不能設置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我們雖極力主張設置委員會，然而我們不能使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接受我們的意見，理事會關於本問題的立場則極為明顯，這種立場極符合和解原則。

爭端當事雙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問題，表示它們信任安全理事會並願意就本問題尋致諒解。他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問題後，凡所舉措均足以確切表明他們希望達成協議。

本人認為他們本身既開始以推選擬議設置的委員會委員的方式建立達成協議的基礎，我們顯然應該樂於接受這項初步措施的原則。

本人甚至可以更進一步表示 本人認為此後如再有任何爭端發生，當事各方倘能一秉同樣的精神向安全理事會陳述該項爭端，並懷具同樣明確的求致諒解的目的請求我們合作，那將是一個理想的情況。本人確切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不能覓得一個更佳的途徑。當事雙方已開始進行覓取和諧解決辦法。他們已請求我們合作，並表示決議案所擬辦法是解決爭端的最妥善辦法，我們應該樂於接受這種解決辦法。本人對當事雙方的爭點已明白確定一節，極感欣慰。

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不能獲得這樣圓滿的結果，原因是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的職權並未明白確定，安全理事會處理本問題的權力，則不論當事雙方及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均對之無所懷疑。我們對於處理本問題的方式似乎才已取得同意。

主席 本人現在要請理事會表決這項問題。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願就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說幾句話。本人才注意到因印度尼西亞問題而設置的委員會與比利時代表提議設立的委員會多少有點不同。不過，比利時提案並不因這項差別而成為較好的提案。關於設置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訂定該委員會應該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織之，比利時決議案則連這點亦未予提及。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是有名無實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新的委員會則無論在名義上實質上均不是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安全理事會與該委員會雖然在紙面上有若干關係，事實上則毫無關係。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與處理本問題的方式自然有若干不同之處。我們所採的措施必須適應某項問題的情境，當事雙方的意願及各種必須顧及的事物。可是，我們所遵循的各種原則在根本上是相同的，我們各人的目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目的亦然，都是要求致和平解決辦法，制止戰事及以共同協議解決爭執，本人覺得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先例應該使人感覺欣慰。

本人絕無使安全理事會此後不能過問我們現在所處理的問題的意思（本人已曾多次明白

表示這項意見)，不過，本人猜想我們之間一定有若干誤會，雖然本人尚未獲悉造成這些誤會的原因。本人認為擬議設立的委員會是安全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它將依據我們審議中的決議案而設立。本人覺得決議案乙段意義極為明確。該段全文如下

“乙 該委員會 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呈交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本人認為我們在實體上與代表蘇聯及代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同仁意見相同，不論我們對於形式的看法如何——我們的看法自然會有歧異——本人希望這項決議案能獲得通過。

主席 本人現在要將決議草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決議案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 本人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均將依照決議案的規定儘速推選他們的代表。

本人提議我們於有關雙方及本人能夠就以後磋商的進度提出報告時——本人希望能在最短期間內提出報告——立即再行集會，繼續審查本問題。

假如沒有人反對則決定如此。

沒有別的代表要發言嗎？

現在散會。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〇。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1)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¹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二一。通過議程

主席 在請理事會討論臨時議程之前，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臨時議程因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月二十日致本人函而作的改動。因這項函件而引起的改動涉及議程項目的名稱。

本人於本日收到印度代表所發關於這項改動的函件，現在請傳譯員誦讀其英文原文，然後將之譯為法文。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主席閣下

“茲謹以本函促請閣下注意本晨紐約時報所載之報告，據稱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之議程項目已自‘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改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閣下深知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一定今均稱為‘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閣下亦深知安全理事會業已決定本日會議將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一，即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印度代表將於本日會議中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已發表的聲明。巴基斯坦所提反控尚未列入議程，理事會只能在印度對之提出答覆及將是項反控列入議程後始對之舉行辯論。本人希望紐約時報所載報告不確。我們對修正本日將再就之舉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